

苏州市相城区农业农村局 苏州市相城区财政局

相农〔2025〕4号



关于开展2024年省级现代农业发展专项 农业全产业链建设项目申报的通知

各镇（街道、区）农业农村工作相关部门、财政和资产监督管理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4年省级现代农业发展等专项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农计〔2024〕8号、苏财农〔2024〕14号）和苏州市财政局、苏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2024年度第四批省对市县专项转移支付预算资金的通知》（苏财农〔2024〕90号）文件精神，为用好2024年度省级现代农业发展专项农业全产业链建设资金，现就2024年省级现代农业发展专项农业全产业链建设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促进农业产业兴旺，夯实乡村振兴基础，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提升现代农业发展质量和水平，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二、支持方向

支持农业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支持农产品产地初加工、精深加工和综合利用加工等。支持优势特色产业发展，打造“4+13+N”农业全产业链体系，培育优质粮油、规模畜禽、特色水产、绿色果蔬等 4 条省重点链，水稻、生猪、淡水鱼、食用菌等 13 条省细分链。支持发展休闲农业，推动农业与旅游、文化、教育、康养等产业加快融合。打造乡土特色品牌，支持培育知名度、美誉度、消费忠诚度高的农业品牌。支持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提高农产品冷藏保鲜能力。支持农业数字化和智慧农业建设，推进“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支持开放型农业发展。

三、申报主体

农业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支持对象包括对强链补链延链有突出作用各类生产经营主体，重点支持带动范围广、能力强的农业高质量发展“四个一”建设工程的 50 个“链主”企业和 150 个骨干企业、预制菜加工企业（省级预制菜入库企业优先考虑）、市级及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将具备可操作性的、长效性的联农带农机制作为项目立项的必要条件。

四、补助标准

采取竞争立项方式筛选实施主体。省级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补助原则上不超过核定总投资的30%，农业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资金用于重点环节的省级财政资金比例不低于70%。具体补助金额和比例视项目申报情况，经项目评审后由区级农业和财政主管部门商定后上报市级。采取先建后补方式，原则上对2024年7月1日-2025年6月30日内实施的内容给予补助，在此期间已享受过其他财政补助资金的实施内容不予重复补助。已申报过省级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且还未完成验收的实施主体不予申报。严禁中介机构代理申报项目，项目申报材料不得通过中介机构运转，财政资金不得用于支付中介费用。

五、项目管理

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和省、市级工作要求，加快建立以绩效管理为核心的全程监管体系，构建事前、事中、事后绩效管理闭环。各镇（街道、区）农业农村和财政部门要进一步深化协作，建立健全的工作组织协调机制，共同抓好项目执行管理，将项目和资金落实到“田间地头”。农业农村和财政部门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加强资金管理，规范资金使用，严防骗取、套取项目资金，实施涉农资金管理的“阳光操作”。加大日常监督检查力度，对于不按计划进度实施的项目，要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整改

意见或终止项目。推进财政监督、主管部门监督、审计监督和社会监督相结合的监管模式，督促资金使用部门和单位开展绩效评价。

六、申报要求

各镇（街道、区）农业农村工作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按照省级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总体要求和区级申报文件要求，结合本地区实际，组织开展2024年省级现代农业发展专项农业全产业链建设项目申报。各地在组织项目申报时，应将项目申报条件等进行广泛宣传；按照“看得见、摸得着、有指标、可考核”的要求编制项目申报材料。区级主管部门将组织技术、工程、财务和管理等方面专家对申报的项目进行审查，并将项目承担单位、主要建设内容、实施地点、补助方式等进行公示，经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立项。

各镇（街道、区）在申报时需提供项目申报文本、实施方案及其他相关材料（请参考附件1），申报材料一式五份，请于2025年1月26日前上报材料，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方式：区农业农村局现代农业发展科：85182608；
区财政局社会事业保障科（农业农村科）：
85182237。

附件：1. 申报材料目录

2. 申请书
3. 2024 年省级现代农业发展专项农业全产业链建设
项目申报书（参考格式）
4. 苏州市相城区农业农村信用承诺书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申报材料目录

- 1、申请书;
- 2、2024 年省级现代农业发展专项农业全产业链建设项目申报书
- 3、项目预算报告或项目概算;
- 4、申报主体营业执照;
- 5、可证明其农业生产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使用权的材料;
- 6、涉及设施农业用地的审批材料;
- 7、《苏州市相城区农业农村信用承诺书》;
- 8、《社会法人信用查询结果》(到区行政审批局窗口办理);
- 9、其他相关材料。

附件 2:

申 请 书

根据_____（上级通知）文件精神，本单位自愿
申报_____（项目名称），特此申请，请批准。

申请单位负责人签字：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所在镇（街道、区）农业农村、财政部门意见（签字、盖章）：

所在镇（街道、区）意见（签字、盖章）

附件 3:

2024 年省级现代农业发展专项农业全产业链 建设项目申报书（参考格式）

专项名称：2024 年省级现代农业发展专项

申报方向：

工作任务名称：农业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

申报主体（盖章）：

申报项目名称：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基本信息

1.项目名称		
2.建设地点		
3.建设起止时间		
4.联系人及电话	项目联系人	
	法定代表人	
5.项目总投资 (万元)		
其中：拟申请省级 财政资金(万元)		
自筹资金(万元)		
6.资金来源	①自有资金 ②融资贷款	
7.收款信息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行号	
	银行账号	

财政专项资金申报信用承诺书

项目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项目总投资	万元	申请省级财政资金	万元
项目单位责任人		联系电话	
<p>项目申报主体承诺：</p> <p>1.本单位（本人）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无严重失信行为。</p> <p>2.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项目管理要求，据实提供。</p> <p>3.本项目申报的实施内容，未享受过财政专项资金补贴。</p> <p>4.本单位开设银行账户，设置账簿，独立核算，并遵守现金管理、银行结算制度，专项资金将按规定使用。</p> <p>5.本项目对照实施方案按时完成。超出规定时间，又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正当理由的，项目按自动撤销处理。</p> <p>6.如违背以上承诺，愿意承担相关责任，退还已获补助资金，三年内取消财政补助项目申报资格；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严重失信的，同意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公开。</p>			
<p>项目申报责任人（签名）：</p>			
<p>项目单位负责人（签名）： （公章）</p>			
<p>日期：</p>			
<p>年 月 日</p>			

配套资金承诺函

本单位申报 2024 年省级现代农业发展专项农业全产业链建设项目，承诺按照项目建设规划，在规定时间内落实承担的配套资金，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单位负责人：

单位名称（盖章）：

时间：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1. 申报主体简介	申报主体：地址、注册资本、资质荣誉、生产经营状况等简介。
2. 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项目投资、实施内容、绩效目标等简介。
3. 建设地点	标注具体位置。
3. 建设方案	包括项目建设期限、时间进度、分阶段详细建设内容等。
4. 财政支持内容和环节	必须符合资金规定的范围。
5. 联农带农作用	

6. 投资预算	明细预算（单位：万元）		
	实施内容	金额	其中：财政补助资金
7. 建设后达主要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类型	绩效目标名称	目标值
	分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效益指标	举例：带动种植户	≥5 户
8. 辅证材料	1、组织机构代码证、工商登记证等资质文件； 2、近年来的生产经营业绩证明； 3、生产经营规模证明材料；		

备注：1.重点围绕产出和效果等方面，制定绩效目标和对应目标值，原则上绩效目标指标不少于3个。

2.目标值是设立的绩效目标的实现值，应尽量量化（数值加单位表示），难以量化的按照分级分档的方式设定（如优、良、中、差等）。

附件 4:

苏州市相城区农业农村信用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江苏省社会法人失信惩戒办法（试行）》（苏政办发〔2013〕99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社会法人失信惩戒办法（试行）的通知》（苏府办〔2014〕192号）等有关规定，在办理行政许可、农业项目申报的材料申请环节中，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郑重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二、本公司没有下列违法违规和严重失信行为：

1. 动植物防疫、检疫方面的违法违规和严重失信行为；
2. 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肥料、种子等农业生产资料方面的违法违规和严重失信行为；
3. 涉农行政许可方面的违法违规和严重失信行为。

三、本企业符合以下管理要求：

1. 符合安全生产方面的相关要求；
2. 符合产品质量方面的相关要求；
3. 符合诚信守法方面的相关要求。

四、本企业提供的材料所涉及的全部信息内容合法、真实、

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

五、本企业在省、市、县（区）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中没有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六、若违反本承诺，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处罚。

七、本企业同意将以上承诺上网公示。若违背以上承诺，自愿按照《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社会法人失信惩戒办法（试行）的通知》（苏府办〔2014〕192号）规定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承诺单位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电话：

邮箱：

年 月 日

抄送：苏州市农业农村局，苏州市财政局。

苏州市相城区农业农村局

2025年1月10日印发
